

通数据审批〔2025〕92号

市数据局关于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海安墩头 77.4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唐海安墩头 77.4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仇湖村龙津路东南侧，工程内容：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户外布置，主变规模为 1×80MVA，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GIS 布置，本期建设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详见《报告表》。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生态管控要求，不得影响本项目所涉及的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的主导生态功能。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东侧，站址红线距离管控区最近为 2m，围墙距离管控区最近为 3m。

（二）严格落实各项辐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要求。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有 3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三）升压站需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站区布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升压站厂界噪声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有 2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五）本项目采用无人值班，检维修人员临时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站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站场绿化，不外排；站内的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理。

（六）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开展电磁环境、声环境的监测工作。

（七）强化环境风险设施建设和管理，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南通市数据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项目代码：2305-320621-89-01-393631)